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办理表

文件分送

紧急程度：特急

密级：

来文单位	省应急管理厅	收文日期	2024-6-18
文件标题及字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范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紧急通知（粤应急函〔2024〕207号）		
分送单位	花都区、从化区应急管理局		

【分送意见】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范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立即转发到本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汛期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部署，严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落实情况请于7月12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覃雄志（粤政易同名），以便汇总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	覃雄志	联系电话	83189515
-----	-----	------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2〕111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范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今年4月以来，各地强降雨不断，多地遭受百年一遇洪水，粤北、粤东、粤西等山区多处发生山洪、滑坡等自然灾害。我省非煤矿山主要集中在粤东西北山区，防范自然灾害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灾难的形势异常严峻。为严格落实汛期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部署，有效预防暴雨、洪水、雷电、台风、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以时时放心不下的紧迫感抓实抓细责任落实。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防范工作，树牢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全面落实责任，坚持预防为主，完善制度措施。一是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各地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预防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通知》（矿安〔2022〕65号）规定，建立以矿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任务，强化自然灾害期间的值班和

调度工作，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二是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健全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预警预防机制。要将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纳入矿山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内容，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期间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巡查检查制度，并结合矿山实际制定防范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专项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二、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制度。各地要督促矿山企业主动与当地气象、水利（水文）、防汛、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协调联系，随时掌握可能危及矿山安全生产的暴雨、洪水、雷电、台风、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主动与气象、水利（水文）等部门建立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获取渠道，督促所有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装并正常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APP，组建预警预报工作联系群，点对点向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发送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严格落实叫应机制，确保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准确发布、接收、处置和反馈。

三、严格落实极端天气情况下停产撤人制度。各地要督促矿山企业建立自然灾害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紧急撤人制度，明确启动部门、联络人员、撤人程序和撤退路线。当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或者可能出现威胁矿山安全的重大险情时，要督促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

必须立即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险情未排除前不得恢复作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极端天气下非煤矿山企业停产撤人工作制度，明确停产撤人信息发送、跟踪、督办人员，对企业停产撤人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停产撤人措施的矿山企业依法进行查处，确保停产撤人措施落实到位，并按要求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停产撤人情况。

四、立即开展矿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督促所有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对建立健全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领导小组，建立预警预报机制、巡查检查制度、极端天气下停产撤人制度以及专项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自查自改，全面彻底整治隐患，提升抗灾能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本部门建立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制度、信息发送与跟踪督办制度、停产撤人措施检查制度等进行自查自改。要把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情况纳入日常安全风险研判和执法检查的内容，精准落实防控措施。要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防范措施进行专项检查，督促正常运行尾矿库排洪设施正常，闭库与停用的尾矿库不得蓄水并确保排洪设施及周边截水沟畅通；地下矿山各井口要加固除险，严防地表水进入矿井，严防井口周边因暴雨洪水诱发滑坡和泥石流威胁矿井安全；露天矿山表土层剥离要达到设计要求，严防形成表土层超高边坡，严防暴雨洪水引发滑坡事故。要对矿区变配电站、炸药库、压风机、通信站、破碎场等重要生产设施以及办公、矿工食宿区等生活设施进行全覆盖检查，排查整治防风、防雨、防洪、防坍塌隐患。

请各地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各地贯彻落实情况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矿监地灾处于文涛（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020-8313540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